2000年白俄罗斯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在二十一世纪加强全面合作的联合声明

2000-11-1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的邀请，中国国家副主席胡锦涛于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对白俄罗斯进行了正式访问。访问结束时，双方发表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应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格·卢卡申科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胡锦涛于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胡锦涛同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格·卢卡申科举行了会谈，会见了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弗·瓦·叶尔莫申、国民会议共和国院主席帕·弗·希普克、国民会议代表院主席阿·亚·马洛费耶夫。两国领导人在友好、务实和建设性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广泛共识，并决定联合声明如下：

　　一、双方重申继续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建交协议》、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声明》、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深合作的联合声明》中所确定的各项原则，高度评价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合作中所取得的成就，认为扩大和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的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决心共同努力使双边关系在新世纪达到更高的水平。

　　二、双方表示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扩大和深化经贸合作，使之达到与两国友好关系及经济潜力相适应的水平。为此，将加强中白经贸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将根据本国法律相互为对方企业从事经济活动创造所需的必要条件，并促进它们建立直接联系。

　　双方强调，扩大在文化、教育、新闻、旅游、社会保障、体育及青年团体往来等方面的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三、中方重申尊重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白俄罗斯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为维护本国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加强社会经济稳定所作的努力。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干涉白俄罗斯共和国内部事务以及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

　　四、白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图谋的原则立场，确认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五、双方声明，1972年苏美两国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是全球战略稳定的基石，应得到全面、严格的遵守，第五十四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维护和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决议对维护21世纪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修改这一条约将造成严重消极后果。

　　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形式将中国台湾省纳入在亚太地区部署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计划，白方支持中方这一原则立场。

　　六、双方确认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立场一致，认为21世纪的国际关系应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之上，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主导地位应得到维护和加强，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在《联合国宪章》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强调世界是多样化的，每个国家都有权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制度、发展道路和价值观念。双方支持世界多极化发展，反对以任何借口干涉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双方表示愿同世界各国一道致力于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七、为巩固国际安全与深化双边合作，促进相互理解与信任，双方表示将继续保持包括最高级别在内的各个级别的政治对话和交往。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胡锦涛对受到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转达了江泽民主席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格·卢卡申科的访华邀请。亚·格·卢卡申科总统接受邀请并表示感谢。

　　　　　　　　　　　　　　　　　　　　二OOO年七月二十七日于明斯克

中国和白俄罗斯发表联合新闻公报

2001-07-2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２００１年７月１９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于明斯克发表了联合新闻公报。

　　公报说，应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二００一年七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公报说，这是中国国家元首首次访问白俄罗斯，为新世纪双边关系长期、稳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公报说：“访问期间，江泽民主席同卢卡申科总统举行会谈，并会见了白俄罗斯总理叶尔莫申、国民会议共和国院主席沃伊托维奇和国民会议代表院主席波波夫。两国领导人在诚挚、友好和务实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现状和前景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访问取得圆满成功。”

　　公报说，两国领导人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签署的所有政治文件是确保中白全面友好合作关系在２１世纪顺利发展的坚实基础，双方决心为进一步扩大各领域互利合作不懈努力。

　　公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将继续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之间的经常性接触，就有关双边关系和国际局势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

　　公报说，两国领导人确认双方在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上立场相同或相似，都主张加强在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框架内的协作与紧密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共同努力。双方坚信，联合国是主权国家组成的世界上最具普遍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组织，它的地位和作用是其他国际组织无法取代的。双方认为，只有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并考虑到各国人民的民族特点和特性，通过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才能战胜２１世纪的挑战。双方声明，决不接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任何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图谋。

　　公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重申，选择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道路是每个国家的主权，相互支持对方为维护本国独立、主权和领士完整所作的努力。

　　公报说：“白俄罗斯共和国重申其在台湾问题上的一贯原则立场，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公报说，两国领导人强调，一九七二年的《限制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条约》是全球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的基石。一九九九年及二０００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与其它国家一道提出的“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条约》”决议具有重要意义。

　　公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将加强经贸和科技联系，并为此创造有利的法律、金融与经济条件。

　　公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将深化两国立法和行政部门、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扩大在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旅游、体育及其它领域的合作。

　　公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在明斯克受到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在双方方便时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卢卡申科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国和白俄罗斯发表联合声明

2005-12-0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格•卢卡申科二00五年十二月四日至六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坦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双方指出，在当前形势下，不断巩固和加深中白传统友谊，加强相互支持，拓展互利合作，提高中白关系水平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和促进地区及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基于将两国关系和各领域合作提高到崭新阶段的共同愿望，根据两国领导人会晤结果，声明如下：

　　一、双方对中白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富有成效的发展势头表示满意，认为两国传统友好、全面合作和高度互信的关系日益巩固。

　　二、双方认为，两国高层交往对推动双边关系各领域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愿继续保持高层和其他级别交往的积极势头，为中白关系发展不断增添新的动力。

　　三、双方指出，两国关系已进入全面发展和战略合作的新阶段。双方决心本着世代友好、真诚互信的精神，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充实中白关系的实质内容。

　　四、双方重申，在涉及国家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等重大原则问题上将继续保持密切协作，加大相互支持力度，维护两国的根本利益。

　　白俄罗斯共和国承诺恪守中白双边政治文件中有关台湾问题的原则立场，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反对台湾加入联合国及其他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向台湾出售武器。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外部势力无权干涉。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中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认为该法律符合全体中国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理解并尊重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人民根据本国国情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内外政策和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白俄罗斯为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白俄罗斯内政。

　　五、双方满意地指出，中白经贸、科技、军事、文化、教育、旅游、社会保障、新闻等领域交往和合作日益密切，成果丰硕，显现出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

　　六、双方表示，扩大和深化中白经贸合作对巩固和发展两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两国政府和经贸主管部门将充分发挥政府经贸合作委员会的作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扩大贸易规模，改善贸易结构，创新合作形式，完善银行、保险、仲裁等贸易服务体系。双方将推动落实现有合作项目，加强在机械制造、电信、能源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支持两国经济主体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开展合作，鼓励经济主体建立直接贸易联系和相互参加博览会、洽谈会。中方欢迎白方参与中国西部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项目的建设。

　　中方支持白俄罗斯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信这有助于增强该组织的普遍性和代表性，扩大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并有利于促进中白贸易合作。经过共同努力，双方已顺利结束关于白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市场准入谈判并签署了相关文件，宣布相互承认对方为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双方表示，将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的合作。

　　七、双方表示，将继续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扩大科技合作，大力推动“科技日”、“高科技园区”等传统的和新兴的合作模式，鼓励两国有关机构和企业在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开展合作，结合各自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实施一些重点合作项目。两国政府科技合作委员会将为此发挥积极作用。

　　八、双方认为，扩大两国人文领域交流和地方合作是充实双边关系基础的重要手段。双方支持加强两国民间和地方交往，促进青少年交流，通过增派留学人员、文艺团组，互办“文化日”、“艺术展览”等活动，加深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双方指出，此访期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地方执行管理机关合作原则的协定》，将成为两国地方交往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双方愿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促进中白公民的相互往来，并保护对方公民在本国境内的合法权益。

　　九、双方指出，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同时，地区热点问题层出不穷，南北贫富差距拉大，恐怖主义、跨国犯罪、重大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等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使人类面临诸多挑战。

　　十、双方认为，只有以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为基础，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才能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双方呼吁，国际社会应彻底摒弃对抗和结盟的思维，充分保障各国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保障各国对本国事务的自决权利，和平解决分歧与争端，不采取单边行动和强迫政策，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共同努力，建立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型安全架构。

　　十一、双方确认，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最具普遍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其在保障全球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容替代。《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宗旨和原则已成为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必须得到切实遵循。

　　双方强调，安理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其权威必须得到切实维护。

　　十二、双方主张对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改革，以加强其应对国际形势新变化的能力。双方强调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和平发展的传统作用必须得到加强，联合国主要机构改革应在所有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应人为设定时限或强行表决。双方认为，联合国改革进程必须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应严格根据《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和原则进行。

　　十三、双方将在国际和地区组织框架内开展建设性合作，保持经常磋商，积极协调立场，在维护各自国家利益方面相互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欢迎和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合作。

　　十四、双方一致谴责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对主权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与稳定带来的严重威胁，认为反恐不应采取“双重标准”，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坚决和毫不妥协地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双方重申，愿在《联合国宪章》及有关反恐国际条约的框架下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及其他犯罪活动的合作。

　　十五、双方认为，各国有权在国际法范畴内，根据本国国情和传统维护人权，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分歧。双方主张，国际人权保护应建立在坚定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之上。双方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借人权问题向别国施加政治压力，愿继续在此问题上保持积极对话与协作。

　　十六、双方支持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支持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双方强调，六方会谈是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现实有效途径。双方高度评价各方在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希望各方继续保持耐心、灵活和诚意，严肃认真地履行各自在共同声明中作出的各项政治承诺，共同为推动六方会谈进程不断取得进展作出积极努力。

　　双方支持中东问题国际四方机制继续采取措施，调解中东冲突，促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停止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尽快实现和平共处。

　　双方支持国际社会为尽快实现伊拉克政治稳定和经济重建所作的努力，支持维护伊拉克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十七、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格•卢卡申科对他本人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在访华期间受到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胡锦涛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 　　　　　　　　　　　　　　　　亚•格•卢卡申科

　　　　　　　　　　　　　　　　　　　　　　　　　　　　二00五年十二月五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声明

2006-09-0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格·卢卡申科二00五年十二月四日至六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坦诚、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双方指出，在当前形势下，不断巩固和加深中白传统友谊，加强相互支持，拓展互利合作，提高中白关系水平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和促进地区及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基于将两国关系和各领域合作提高到崭新阶段的共同愿望，根据两国领导人会晤结果，声明如下：

　　一、双方对中白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富有成效的发展势头表示满意，认为两国传统友好、全面合作和高度互信的关系日益巩固。

　　二、双方认为，两国高层交往对推动双边关系各领域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愿继续保持高层和其他级别交往的积极势头，为中白关系发展不断增添新的动力。

　　三、双方指出，两国关系已进入全面发展和战略合作的新阶段。双方决心本着世代友好、真诚互信的精神，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充实中白关系的实质内容。

　　四、双方重申，在涉及国家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等重大原则问题上将继续保持密切协作，加大相互支持力度，维护两国的根本利益。

　　白俄罗斯共和国承诺恪守中白双边政治文件中有关台湾问题的原则立场，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反对台湾加入联合国及其他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向台湾出售武器。

　　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外部势力无权干涉。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中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认为该法律符合全体中国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理解并尊重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人民根据本国国情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内外政策和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白俄罗斯为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白俄罗斯内政。

　　五、双方满意地指出，中白经贸、科技、军事、文化、教育、旅游、社会保障、新闻等领域交往和合作日益密切，成果丰硕，显现出巨大的潜力和广阔的前景。

　　六、双方表示，扩大和深化中白经贸合作对巩固和发展两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两国政府和经贸主管部门将充分发挥政府经贸合作委员会的作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扩大贸易规模，改善贸易结构，创新合作形式，完善银行、保险、仲裁等贸易服务体系。双方将推动落实现有合作项目，加强在机械制造、电信、能源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支持两国经济主体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开展合作，鼓励经济主体建立直接贸易联系和相互参加博览会、洽谈会。中方欢迎白方参与中国西部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项目的建设。

　　中方支持白俄罗斯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相信这有助于增强该组织的普遍性和代表性，扩大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并有利于促进中白贸易合作。经过共同努力，双方已顺利结束关于白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市场准入谈判并签署了相关文件，宣布相互承认对方为完全市场经济国家。双方表示，将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的合作。

　　七、双方表示，将继续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扩大科技合作，大力推动“科技日”、“高科技园区”等传统的和新兴的合作模式，鼓励两国有关机构和企业在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开展合作，结合各自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实施一些重点合作项目。两国政府科技合作委员会将为此发挥积极作用。

　　八、双方认为，扩大两国人文领域交流和地方合作是充实双边关系基础的重要手段。双方支持加强两国民间和地方交往，促进青少年交流，通过增派留学人员、文艺团组，互办“文化日”、“艺术展览”等活动，加深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双方指出，此访期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政府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地方执行管理机关合作原则的协定》，将成为两国地方交往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双方愿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促进中白公民的相互往来，并保护对方公民在本国境内的合法权益。

　　九、双方指出，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同时，地区热点问题层出不穷，南北贫富差距拉大，恐怖主义、跨国犯罪、重大传染性疾病、自然灾害等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使人类面临诸多挑战。

　　十、双方认为，只有以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为基础，促进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才能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双方呼吁，国际社会应彻底摒弃对抗和结盟的思维，充分保障各国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保障各国对本国事务的自决权利，和平解决分歧与争端，不采取单边行动和强迫政策，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共同努力，建立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型安全架构。

　　十一、双方确认，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最具普遍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其在保障全球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容替代。《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宗旨和原则已成为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必须得到切实遵循。

　　双方强调，安理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其权威必须得到切实维护。

　　十二、双方主张对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改革，以加强其应对国际形势新变化的能力。双方强调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和平发展的传统作用必须得到加强，联合国主要机构改革应在所有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应人为设定时限或强行表决。双方认为，联合国改革进程必须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应严格根据《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和原则进行。

　　十三、双方将在国际和地区组织框架内开展建设性合作，保持经常磋商，积极协调立场，在维护各自国家利益方面相互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欢迎和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合作。

　　十四、双方一致谴责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对主权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与稳定带来的严重威胁，认为反恐不应采取“双重标准”，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坚决和毫不妥协地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双方重申，愿在《联合国宪章》及有关反恐国际条约的框架下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及其他犯罪活动的合作。

　　十五、双方认为，各国有权在国际法范畴内，根据本国国情和传统维护人权，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分歧。双方主张，国际人权保护应建立在坚定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之上。双方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借人权问题向别国施加政治压力，愿继续在此问题上保持积极对话与协作。

　　十六、 双方支持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支持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双方强调，六方会谈是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现实有效途径。双方高度评价各方在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希望各方继续保持耐心、灵活和诚意，严肃认真地履行各自在共同声明中作出的各项政治承诺，共同为推动六方会谈进程不断取得进展作出积极努力。

　　双方支持中东问题国际四方机制继续采取措施，调解中东冲突，促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停止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尽快实现和平共处。

　　双方支持国际社会为尽快实现伊拉克政治稳定和经济重建所作的努力，支持维护伊拉克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十七、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格·卢卡申科对他本人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在访华期间受到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胡锦涛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胡锦涛（签名） 亚·格·卢卡申科（签名）

　　二00五年十二月五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全文）

2007-11-05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2007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发表联合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应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07年11月4日至5日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分别与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代总理谢马什科举行会谈、会见。双方在亲切、友好和建设性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现状和前景及地区和国际问题坦诚、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其中包括：

　　一、双方回顾了中白建交15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历程，对中白关系保持快速稳定、富有成效的发展势头表示满意。双方重申，两国签署的所有双边文件是确保中白全面友好合作关系顺利发展的坚实基础。

　　双方一致认为，2005年12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声明》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标志中白关系进入全面发展和战略合作的新阶段。双方决心本着世代友好、真诚互信的精神，进一步扩大各领域互利合作，大力充实中白关系的实质内容，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

　　双方强调，两国高层交往对推动双边关系各领域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继续保持高层和其他级别的经常性交往。

　　二、双方满意地指出，在涉及两国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是中白关系的突出特点。中方重申支持白方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及保持国内稳定、发展民族经济所做的努力，反对任何国家以“人权”为借口干涉白内政。

　　白方重申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白方反对“台独”，反对包括“入联公投”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法理台独”，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承诺不与台湾进行任何官方往来。白方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做的一切努力，认为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外部势力无权干涉。

　　白方认为，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利用达赖问题干涉中国内政。

　　三、双方商定，将共同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挖掘潜力，扩大和深化两国经贸合作，并将为此创造必要条件。

　　中方重申支持白尽早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双方认为，两国签署关于白俄罗斯加入WTO的双边市场准入协议，就相互承认完全市场经济地位达成谅解，为进一步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双方认为，应充分发挥中白经贸混委会机制的作用，探索新的合作思路，扩大贸易规模。双方支持两国大项目合作，提高经济技术合作水平。

　　中方鼓励和支持本国企业到白俄罗斯进行投资和贸易合作。白方将为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进入白俄罗斯市场提供便利。中方欢迎白方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进入中国市场，欢迎白方企业积极参与中国西部大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

　　四、双方认为，人文合作对促进双边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努力扩大两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民间交往和拓展地方合作，为两国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双方高度评价中白政府间科技合作委员会在加强高新技术合作，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所做的共同努力。中方将于2008年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举办“中国科技日”暨科技成果展。白方愿给予积极配合与协助。

　　双方决心在两国教育合作协议的框架内，进一步扩大两国高校合作，促进两国语言教学交流，继续互派语言专家到对方任教。中方表示愿为白方汉语教师来华培训提供便利。双方认为，应加强双方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争取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拓宽合作领域。双方商定，将继续支持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孔子学院的运作和发展。

　　双方强调，应继续互办文化日和文化节活动，进一步加强文化主管部门的合作，积极拓展民间文化交流，鼓励两国文化机构，如作家协会、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地方文化部门建立联系，开展交流合作。中方欢迎白俄罗斯文化团体参加中国文化演出活动。

　　五、双方确认，两国在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上立场相同或相似。双方认为，《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宗旨和原则已成为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必须得到切实遵循。双方认为，国际社会应彻底摒弃对抗和结盟的思维，反对将自己意志强加于人的做法。各国的事情应由各国人民自己做主，国际问题应在国际法框架内谈判解决。

　　双方主张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公正的改革，以加强其应对国际形势新变化的能力，但联合国主要机构改革应在所有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应人为设定时限或强行表决。双方认为，联合国改革进程必须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严格根据《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和原则进行。

　　双方商定将加强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框架内的紧密合作，维护联合国的权威和地位。双方将与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共同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建设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提供无偿援助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白俄罗斯提供优惠贷款的框架协议》、《关于中国政府援助白俄罗斯戈梅利州医院外科手术中心大楼项目的立项换文》、《中国进出口银行支持中信国际合作公司白俄罗斯水泥生产线项目贷款框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文化部2007年至2011年合作议定书》、《白俄罗斯电信－华为公司骨干网和城域网合同》等合作文件。

　　　　　　　　　　　　　　　　　　　　　　二OO七年十一月五日于明斯克